

# 广东商标协会

---

粤商标协〔2018〕3号

## 关于印发《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了规范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推进商标管理和代理服务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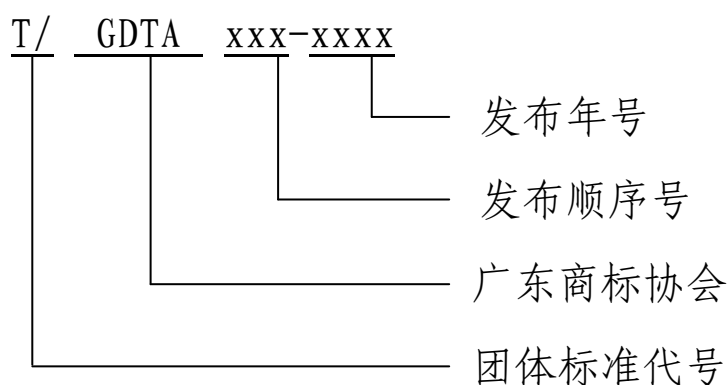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动广东省“商标品牌战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商标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以及为了推动我省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和管理机制的完善，建设高素质的商标代理人队伍，提高商标代理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适应广东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推动标准工作自主创新，加强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商标协会统一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广东商标协会英文代号 GDT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公正、公平、公开、透明；

(三) 广泛参与、协商一致、创新驱动；

(四) 市场主导。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五) 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六) 协调推进。统筹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与现有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六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七条 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八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报协会审议，经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

起草人和广东商标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前 15 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专家。

第十七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商标管理及服务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审定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或情势变更等事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五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四条 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广东商标协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广东商标协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广东商标协会法定代表人签署发布公告，刊登在广东商标协会网站（[www.gdta.com.cn](http://www.gdta.com.cn)）上。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广东商标协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东商标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六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广东商标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条 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广东商标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

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广东商标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在广东商标协会网站（[www.gdta.com.cn](http://www.gdta.com.cn)）上发布公告。

## 第七章 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四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协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商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